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 高等学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根据工作安排，省教育厅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广东高等学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与限额

2024 年度广东高等学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申报分为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两类，实行限额申报：

(一) 重点科研平台。包括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普通高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冲补强”计划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及部委属高校在粤新建校区申报上述平台，每校申报总数不超过 3 项；其他本科高校申报上述平台，每类平台申报不超过 1 项，每校申报总数不超过 2 项；高职院校申报上述平台，每校申报总数不超过 1

项。其中，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重点支持我省“双十”产业集群相关领域。

(二) 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新型智库。“冲补强”计划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每校申报不超过 2 项，其他本科高校申报不超过 1 项。特色新型智库申报方向为科技金融、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化、现代产业体系、新质生产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综合改革、教育强省等 8 个领域的政策理论研究。

(三) 广东省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高职院校每校申报数不超过 1 项。

(四) 广东省普通高校创新团队项目。“冲补强”计划建设高校和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申报，每校申报数不超过 3 项，其他高校每校申报数不超过 2 项。

(五) 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领域项目。“冲补强”计划建设高校和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申报，每校申报数不超过 12 项，其他高校每校申报数不超过 8 项。

(六) 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创新项目和广东省普通高校青年创新人才项目。“冲补强”计划建设高校和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申报，每校申报数不超过 12 项，其他高校每校申报数不超过 8 项。

二、申报指南及要求 (见附件 1)。

三、申报及立项方式

此次立项采取评审与认定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科研平台、创新团队项目、重点领域项目按照学校推荐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予以立项；特色创新项目和青年创新人才项目按照学校自主组织专家评审并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的方式予以立项。

四、资助经费

此次申报的科研平台及项目，由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学校对近两年省教育厅立项科研平台和项目未安排经费支持的以及此次申报人提交的《申报书》上未填写支持经费的，一律不接受申报。

五、有关要求

1. 申请人应认真阅研本通知及有关规定，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

2. 各高校要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好科研平台和项目的申报工作。学校要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学校审核前应在本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妥善协调处理的项目方可审核通过。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评审或认定。

3.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审核的方式进行，申报系统网址 (<https://gdjyky.gdedu.gov.cn>) 开放申报时间为**5月19日上午9点至6月14日中午12点**。

4. 各单位要审核确认申报者已回传了签字盖章的证明页面

(pdf 版),切实履行好项目审核、信誉保证等责任。各单位须在截止日期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5.学校纸质版材料(包括学校公文和《2024 年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申报汇总表》)务必于 6 月 18 日前寄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电子版(盖章扫描 pdf 文件及 excel 表格)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科研处室。寄送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908 室。

联系人:自然科学类,电话:020-37629319;

哲学社会科学类,电话:020-37628271。

6.申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请在申报系统首页下方扫描“易普客服”二维码(具体如下)进入在线技术服务咨询,或



致电 400-800-1636 咨询。技术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8:00。

本通知的项目申报书不随文下发,请自行登陆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数字科研服务平台(<https://gdjyky.gdedu.gov.cn>)下载。

附件： 1.2024 年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申报指南及要求
2.2024 年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申报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王朕